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17〕75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 试讲试教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乐山师范学院试讲试教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试讲试教管理办法（修订）》



乐山师范学院

2017年12月30日

附件

乐山师范学院试讲试教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响应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彰显我校教师教育办学特色，特对《乐山师范学院师范专业学生试讲试教工作管理办法》（乐师院教〔2007〕87号）进行修订，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试讲试教是我校师范专业实践教学主要内容之一，培养师范专业学生课堂教学能力的重要环节和办学特色的体现，促进师范生由学生向教师角色转变的有效途径，提升师范生的就业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试讲试教既是对师范专业学生教育教学理论、学科教学方法、新课改理念、核心素养等知识学习的检验，是学生对课堂教学文本的解构与重构、教育理念、教学思想、教师素养等个人教学技能展示，也是学生从师任教情意、教育实习质量和未来职业发展的基础。

第四条 试讲即尝试讲课，又称片段教学。师范生通过模拟上课场景为同伴进行课堂教学展示。教学内容为一节课的一个部分或环节。教学环节包括导入、讲解课、操练、小结、作业等。

教学应详略得当、重点突出、难点突破，应有课堂提问、互动交流、小组讨论、课堂练习等内容。

第五条 试教通常为微型课或微型教学。为培养师范生的教学能力，试教时长可以是 10 分钟微型课，也可为 40 分钟的标准课。试教时应展示本课或教学片断的精彩环节，注重“生生”互动和与指导教师的眼神交流，应有提问、候答、评价、板书等环节，保证课堂教学的完整性、整体性。

第六条 试讲试教有助于提升师范专业学生教师资格“国考”结构化面试、试讲、答辩三项能力，有助于全面考察学生的职业认知、心理素质、仪表仪态、言语表达、思维品质、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综合素养，有助于增强学生通过教师资格“国考”的信心。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试讲试教工作在主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按照学校总体监控和学院全程管理的方式，实行教务处、学院、学科教学研究所三级管理机制和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协同微格教室的开放工作。

第八条 教务处作为主管职能部门，负责试讲试教的宏观管理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制定学校试讲试教总体工作计划和发布年度工作通知。

（二）负责教学院试讲试教工作量测算及经费预算与监管。

(三) 关注教师资格“国考”信息及编印试讲试教指导教师手册。

(四) 审查教学院试讲试教工作计划、实习总结报告等上报材料。

(五) 负责试讲试教期间教师使用微格教室的申请审批和管理。

(六) 加强对试讲试教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及时通报，要求整改。

(七) 组织开展对教学院试讲试教的校级抽检和验收工作。

(八) 研究和总结试讲试教工作，提出来年改革改进措施。

(九) 收集、整理、归档每年的试讲试教学生视频等材料。

第九条 教学院作为试讲试教的主体责任和具体实施单位，负责试讲试教的计划安排、过程实施和院级验收等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 制定本教学院师范专业试讲试教工作和实施方案。

(二) 遴选符合条件的教师或外聘部分教师担任指导教师。

(三) 召开指导教师会议，明确要求、责任，开展培训。

(四) 召开学生动员会，宣讲试讲试教工作要求和纪律。

(五) 实施全过程指导与监管，及时处置工作中的问题。

(六) 发现试讲试教中的特色亮点，及时做好相关报道。

(七) 按学校要求做好院级试讲试教视频与现场验收工作。

(八) 评阅学生试讲试教手册，评定成绩，按时登录入库。

(九) 撰写试讲试教年度工作总结，上报视频等相关材料。

第三章 指导教师条件与选聘

第十条 担任试讲试教的指导教师，除本专业学科教学论教师以外，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热爱基础教育、了解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关爱学生和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 高校教龄在五年以上、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中教一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小教高级及以上职称。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由各教学学院根据师范专业学生人数，安排本专业学科教学论教师和符合条件的教师担任。

(一) 对于学生人数较多、本专业符合条件的指导教师不能满足的教学学院，可外聘符合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担任试讲试教的指导教师（含我校外聘兼职教授和副教授）。

(二) 各教学学院可指派大四师范生中的教学优秀学生，担任试讲试教指导教师的“助手”，协助指导教师开展试讲试教指导工作。

(三) 各教学学院务必按照以上条件遴选试讲试教指导教师，不得任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试讲试教指导教师。不允许将试讲试教指导的工作量，按照一般教学工作量进行平均分配，交由不符合要求和条件的教师担任。

第四章 指导工作与要求

第十二条 试讲试教指导教师负责学生试讲试教工作的组织

与开展，对试讲试教指导全过程进行记录，认真填写《试讲试教指导教师手册》。

第十三条 为确保指导质量，原则上每位试讲试教指导教师每届担任不超过 20 名师范学生的试讲试教指导工作。

第十四条 试讲试教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的课前准备和课堂教学进行宏观和微观指导：

（一）教案的编写：完整的教案应该包括教学目标、教学要点、教学方法、教学用具、教学过程、作业布置及板书设计等内容。指导教师认可后，学生方可进入试讲试教阶段。

（二）备课的要求：备课要体现计划性、目的性、科学性、针对性和预见性。要做到“六备”：备课标、备教材、备学生、备教法、备学法、备程序。

（三）课程与教学：教材体系的分析与知识点的处理、重难点的判断与教学设计、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等是否准确、合理和科学，有无教学情境设计等。

（四）课堂教学效果：授课学生的仪态与自信程度、课堂氛围与学生参与度、“师生”和“生生”交流与互动、课堂时间、节奏以及重难点的把握与调控情况等。

第十五条 试讲试教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进行微格教学实训，全面提升学生的导入技能、教学语言（口语、体态语）技能、讲解技能、提问（设问）技能、演示技能、结束技能和板书技能等七项技能，每个技能课（格）时间约为 10 分钟，具体要求为：

- (一) 组织学生观看微格教学示范录像或视频。
- (二) 指导学生撰写微格教学教案不少于 2 个。
- (三) 观摩与指导每位学生微格教学至少 1 次。
- (四) 要求学生进行微格教学实操不少于 4 次。
- (五) 观看学生的微格教学视频，并评定成绩。

第十六条 试讲试教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进行“五课”（观课、说课、磨课、上课、议课）技能训练，具体要求为：

观课：做好三个阶段，即观课前的准备、观课中的表现和观课后的交流探讨。

说课：把握三分钟的“说”，即说教材、教法、过程；说观点、实例、作用。

磨课：集中组员智慧，反复推敲试讲，实施问题导向、同课异构、诊断改进。

上课：做好如何开课，课中控课的方法与技巧，意外情况的处置及结课艺术。

议课：了解评课的基本方法与模式，通过议课形成共识，从中汲取他人优点。

第十七条 每位试讲试教指导教师在指导期间应注意以下事项，并完成以下工作：

(一) 按照学校教室管理办法和要求，提前申请教室或微格教室，由小组长通知组员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指导。如有变动应及时告之，以便学校和教学学院的检查或抽查。

(二) 指导学生撰写两种不同中小学课题(课型):标准课40分钟、微型课10分钟的教案和说课稿,以此制作课件。指导学生按要求进行试讲,并记录该生教学情况和评价意见。

(三) 指导每位学生每种课题(课型)的试讲试教次数不得少于2次(即4次),每次不少于40分钟。对个别问题较严重的学生还应增加指导次数,直到取得明显进步。

(四) 在4次指导中须有一次说课指导,说课时间为3分钟。指导教师应根据说课评价标准,组织学生对该学生的说课进行评价和教师点评。

(五) 负责对学生的教学各个环节进行具体指导性点评和改进意见,组织小组成员对授课学生进行点评与评价,并进行总结。

(六) 指导学生做好自评和他评的详细记载,批判性地吸收他人的观点,进行反思性改进和提高。

(七) 负责对学生的各教学环节进行成绩评价,采用多元、多次方式,评定学生的试讲试教平时成绩。

(八) 及时上交《试讲试教指导教师手册》,由所在教学学院存留,并作为考量教学工作的依据。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八条 为适应教师资格“国考”,学校试讲试教工作于第四学期期末开始启动,第五学期第4周开始实施,第16周结束,共划分为五个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 第4周:教学学院成立试讲试教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

作方案（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工作安排、指导教师名单、学生分组名单、指导教师工作要求、学生成绩评定办法等）。召开学生动员会及指导教师培训会，明确学生训练任务和指导教师职责。

（二）第5周：学生自行训练准备阶段。学生应充分采用微格教学，观摩教学视频案例，试讲试教小组集体备课、评课等方式，培养听课、说课、评课和教学反思能力。

（三）第6至13周：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训练、视频录制阶段。试讲试教后期，每位学生须录制一个微型课视频（约10分钟）交教学院存档备查。

（四）第14至15周：教学院验收阶段。院级试讲试教验收采用现场教学验收，或与视频验收相结合的方式；鼓励教学院开展教考分离。

（五）第16周：教学院开展试讲试教工作总结、学校组织抽查验收。

第十九条 教学院应做好试讲试教教学档案存档工作，包括：工作方案、工作总结、《试讲试教指导教师手册》、成绩登记表、学生试讲材料（两个试讲课题教案，说课方案、课件）和微型课视频等。

第二十条 教务处会同学科教学研究所遴选相关专业人员，组成试讲试教检查与验收工作小组，负责对全校师范专业的学生进行试讲试教校级抽查验收。

第六章 成绩评定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生的试讲试教成绩由平时成绩和验收成绩加权综合构成。成绩合格的学生方能获得试讲试教学分。

(一) 学生试讲试教的平时成绩由试讲试教指导教师评定，报各教学院教务秘书汇总。

(二) 学生试讲试教的验收成绩，由各教学院验收小组根据院级验收的结果进行确认。

(三) 每位学生的试讲试教成绩 = 试讲试教平时成绩×40% + 试讲试教验收成绩×60%，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优（90~100分）、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

第二十二条 试讲试教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只能作为“准实习生”参加教育实习，其试讲试教成绩暂作不及格处理。准实习生在教育实习完后再参加学校验收测试，若还未通过验收者，将不能获得试讲试教学分。

第七章 验收与整改

第二十三条 试讲试教的验收工作分为院级验收和校级验收两个层面。其具体要求如下：

(一) 院级验收

1. 教学院制定具体验收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领导和教师参加现场听课验收或视频验收。

2. 教学院的试讲试教必须做到所有学生的全覆盖，逐一过关

验收，而且须有验收成绩。

3.教学学院验收结束以后，将本专业学生验收成绩按教务处统一格式《试讲试教成绩登记表》登记，报教务处实践科备案。

（二）校级验收

1.教务处根据各教学学院上报的学生试讲试教成绩和人数，按照各专业学生人数的5~10%比例，随机抽取学生名单。

2.教务处抽取学科教学论教师团队组成试讲试教验收专家小组，分文、理科进行验收，验收采取回避制度。

3.专家组成员严格按照验收标准和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客观、公正、公平的评价。每个受检学生的校级验收成绩根据各个专家评分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成绩。

4.教务处将校级验收结果及时通报各教学学院，并将该项工作纳入教学学院的绩效考核范畴。校级验收不合格学生的成绩作为该生试讲试教终审成绩，需重新修读该实践环节学分。

5.教务处对试讲试教完成较好的教学学院进行表彰，对试讲试教完成较差的教学学院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要求。

（三）教学学院整改和校级复查

1.教学学院在学校发出校级验收结果的通报后一周内，应对教务处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研究，形成具体的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方案及时报教务处。

2.教学学院应按照整改方案，对未合格的学生组织试讲试教训练和验收。

3.学校将再次组织检查验收工作组对教学学院试讲试教的整改结果进行抽查验收。

第八章 工作量与绩效考核

第二十四条 为了保证指导教师的权益和试讲试教的教学质量，学校对试讲试教指导工作量作出明确规定。试讲试教的质量与效果应与指导教师效益相关。

第二十五条 为形成试讲试教指导工作的激励机制，奖励优秀、敬业的指导教师和管理教学学院，消除消极、懈怠、不负责任的现象，学校实施试讲试教工作的奖惩机制。

（一）教学工作量的计算与下拨

1.根据完成基本工作任务情况，试讲试教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按基本工作量 5 教分/每生计算；每教分的绩效按学校相关规定核算。

2.外聘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按照聘用等级与本校教师同等待遇。未正式聘用教师，原则上除中学特级教师按教授标准外，其余教师按副教授职称标准计算。

3.每位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津贴，根据校级验收的结果和奖惩计入各教学学院。各教学学院可根据指导教师完成工作情况进行再分配。但只能用于试讲试教的教师，不能截留或挪作它用。

（二）教学绩效的奖励与惩罚

1.教师基本工作量和教学奖励的界定

（1）试讲试教绩效考核和教学奖励以校级验收作为基准，

并作为评价依据。教师基本工作量要求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须达到基本要求，其终结指标为：优、良等级人数占总人数不低于30%，不及格生人数不高于10%。

(2) 指导教师完成情况符合一等奖励指标要求的教学院，由教务处拨发学生人数 \times 0.5 教分的教学奖励津贴；符合二等奖励工作指标，由教务处拨发学生人数 \times 0.2 教分的教学奖励津贴。

一等奖励指标：优、良等级人数占学生总人数不低于50%，无不及格学生。

二等奖励指标：优、良等级人数占学生总人数不低于40%，无不及格学生。

2. 指导教师工作业绩认定与问题处理

(1) 指导教师满足基本工作要求发放其基本工作量津贴。不符合要求的应责令其在指定时间内采取措施达到要求，并经教学院验收符合要求后才能兑现津贴。

(2) 指导教师无法完成其工作任务，教学院可指派其他教师进行指导，将前任指导教师扣发的基本工作量津贴发放给继任指导教师。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教学院可参照学校的奖惩条件和实际教学工作量，制订本教学院试讲试教指导教师的奖惩措施和指导津贴分配机制。

第二十七条 试讲试教工作相关材料如指导教师手册、学生

手册、视频格式及其他具体要求等详见年度工作通知。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乐山师范学院师范专业学生试讲试教工作管理办法》（乐师院教〔2007〕87号）从同日起废止。